

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禹电进农村组办〔2021〕2号

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日常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部门、示范县项目
承办企业：

根据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6号）
规定，结合禹州实际，制定《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日常监管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3月1日

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日常监管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6号）要求，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密切跟踪示范县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存在的问题，指导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科学、规范、高效实施，结合禹州实际，制定本监管方案。

一、工作任务

1. 对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承办企业进行全过程监管，覆盖设计、实施、验收、运行、维护等项目的进度、质量、效果。具体包括：服务中心、仓储物流、乡村站点、电商培训、区域品牌、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宣传推广等各分（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等；

2. 开展对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管，覆盖预算、执行、决算等全部财务资料；

3. 对禹州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涉及的验收、绩效工作监管。具体包括：文件核查、现场核查、整改回头看等，保障各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相关标准。

二、成员组成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示范县项目的规划、推进、协调和日常监管工

作，负责组织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和市审计局等相关股室联合开展对示范县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市商务局，建立由局长统筹协调，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电商办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方式

日常监管工作是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监管出发点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因此，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监管工作，具体如下：

1. 召开会议。召集有关人员，听取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报，督促各承办企业抓紧落实工作任务。
2. 实地考察。成立督导组深入实地，现场了解、指导、检查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促进工作任务落实。适时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进行调研督导。
3. 发文催办。对经多次督导，项目承办企业仍无任何进展的，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印发催办通知，限时要求示范县项目承办企业完成催办事项，并书面回复工作进展情况。

四、工作纪律

监管工作人员在开展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检查。

2. 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有关文件要求，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示范县规范、高效开展工作。

3. 对监督管理中涉及科技及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绩效评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和发表。

4. 监管组成员在监管期间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等，不得向被评价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不得接受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

5. 对于违反廉政要求的人员，将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将有关问题提交其所在单位和上级单位纪委，涉及违法的依法查处。

6. 违反保密要求的，取消其参与监管的资格，涉及泄露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依法查处。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发